

长春市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研究起草和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推动全市体育制度改革；制定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市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五) 指导、协调直属单位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体育竞赛，组织全市综合性体育竞赛；筹备组织参加全国城市运动会。

(六) 贯彻执行有关涉外工作方针、政策，开展与国际、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七) 研究拟定体育教育规划，组织和指导体育科研工作，加强体育职工队伍思想工作，培养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指导社会团体的体育工作。

(八) 研究制定全市体育产业开发规划，发展体育市场；制定全市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九) 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劳动工资和

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体育局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群众体育处、竞赛处、训练处、体育经济与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干部人事处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长春市体育局下设 12 家单位，分别为

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

长春市体育中学

长春市业余军事体育学校

长春市体育总会

长春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长春市体育馆

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长春市体育科研所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长春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长春体育中心

长春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年末，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在职人员 414 名，离退休人员 267 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829.58	一、本年支出	14829.58	10670.58	4159.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0.58	(一) 一般公共服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59.00	(二) 外交			
		(三) 国防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住房保障支出	450.91	450.9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教育	1114.57	1114.57	
		(七) 科学技术			
		(八) 文化体育与传媒	8304.88	8304.88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0.01	390.01	
		(十) 医疗卫生	410.21	410.21	
		(十一) 环境保护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 农林水事务			
		(十四) 交通运输			
		(十五)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十六) 其他支出	4159.00		4159.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14829.58	支出合计：	14829.58	10670.58	415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14.57	1114.57	0
	02	普通教育	314.23	314.23	0
	03	初中教育	314.23	314.23	0
	03	职业教育	800.34	800.34	0
	02	中等职业教育	800.34	800.34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4.88	4492.78	3812.1
	03	体育	8304.88	4492.78	3812.1
	01	行政运行	533.03	469.03	64
	04	运动项目管理	1686.81	1339.61	347.2
	05	体育竞赛	70.00		70
	06	体育训练	1563.64	481.64	1082
	07	体育场馆	2658.7	1799.7	859
	08	群众体育	1558.48	239.98	1318.5
	99	其他体育支出	234.22	162.82	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1	390.01	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01	390.01	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1	390.0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21	410.21	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1	410.21	0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2	30.42	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00	282.00	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79	97.7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91	450.91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91	450.91	0
	01	住房公积金	450.91	450.91	0
合计			10670.58	6858.48	3812.1

部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1	基本工资	3845.73	3845.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32	79.32	0.00
30103	奖金	9.00	9.00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640.66	640.6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51	151.51	0.00
30201	办公费	113.35	0.00	113.35
30202	印刷费	14.44	0.00	14.44
30203	咨询费	31.30	0.00	31.30
30204	手续费	3.70	0.00	3.70
30205	水费	40.00	0.00	40.00
30206	电费	43.84	0.00	43.84
30207	邮电费	26.84	0.00	26.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00	0.00	58.00
30211	差旅费	42.00	0.00	42.00
30213	维修(护)费	77.20	0.00	77.20
30215	会议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50	0.00	2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6	0.00	7.96
30226	劳务费	29.00	0.00	29.00
30228	工会经费	73.50	0.00	73.50
30229	福利费	148.98	0.00	148.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0.00	3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2	0.00	34.32
30299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98	0.00	203.98
3030101	离休费	148.73	148.73	0.00
3030201	退休费	932.92	932.92	0.00
3039904	其他	3.70	3.7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0	0.00	2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0	0.00	12.00
	合计：	6858.48	5811.57	1046.9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比2019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44.96	-1.5	压缩接待事项、事业单位车改未结束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7.96	-0.35	压缩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费	37	-1.15	事业单位车改未结束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	-1.15	事业单位车改未结束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无变化

说明：由于事业单位车改，2019年度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车改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尚未结束，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3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81，其中：在职人员414人，退休人员267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4159.00	113.71	4045.29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7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59.00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50.91
		六、教育	1114.57
		七、科学技术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8304.88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390.01
		十、医疗卫生	410.21
		十一、环境保护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十六、其他支出	4159.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29.58	本年支出合计	14829.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14829.58	支出合计	14829.5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205	教育支出	1114.57	1114.5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4.88	83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1	390.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21	41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91	450.91	
229	其他支出	4159.00		4159.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14.57	1114.5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4.88	83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1	390.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21	41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91	450.91	
229	其他支出	4159.00	113.71	4045.2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29.5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59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了 5133.92 万元，降低 25.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70.5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14.5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0.91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10.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59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4159 万元。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70.58万元，比2019年度预算数减少了5133.92万元，降低2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中，教育支出 1114.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0.4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7.83%，住房保障支出 450.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4.23%，医疗卫生支出 410.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84%，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6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4.88 万元，用于保障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特定的体育事业任务及体育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2、教育支出 1114.57 万元，用于保障长春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正常运转、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特定的教育事业任务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450.91 万元，用于为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在职在编的干部、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4、医疗卫生支出410.21万元，用于为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在职在编的干部、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医疗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0.01万元，用于保障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提供体育公益服务。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58.48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其中：1. 人员经费支出5811.5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845.73万元、津贴补贴79.32万元、奖金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40.6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1.51万元、离休费148.73万元、退休费932.9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1046.9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3.35 万元、印刷费 14.44 万元、咨询费 31.3 万元、手续费 3.7 万元、水电费 83.84 万元、邮电费 26.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 万元、维修（护）7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 万元、差旅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32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96 万元、劳务费 29 万元、工会经费 73.5 万元、福利费 148.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9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2 万元。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96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数比 2019 年度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1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35 万元。由于事业单位车改，2019 年度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车改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尚未结束，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车改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五、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59 万元，用于保障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体育事业任务及体育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六、2020年度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体育局系统所有预算单位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 1482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59 万元。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 1482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59 万元。

七、2020年度部门收入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2020年度预算收入14829.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70.58万元，占71.9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59万元，占28.05%。

八、2020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 2020 年度预算支出为 1482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2.19 万元，占 47.02%，项目支出 7857.39 万元，占 52.9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54.4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4.55 万元，增长了 4.6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4052.9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实行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 个，预算支出 3829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训练费 929 万元、全民健身群众体育经费 2000 万元、训练项目经费 9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系统房屋 12.88 万平米，账面价值 47278.66 万元，车辆 22 辆，账面价值 518.13 万元。因我市事业单位车改尚未完毕，故账面仍然有车辆。待车改结束，将调整车辆账面价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2020）			
单位：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项目名称*：	训练费	项目编码：	2020206001101013
预算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承建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职能分类*：	体育训练管理
业务归属处室*：	教科文处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资金来源*：	0101 经费拨款(补助)	专项领域*：	其他；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92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29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负责人*：	王卓彬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88466611	财务负责人*：	刘瑞芬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88466608	预算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纳入储备：	
项目概况*：	<p>1、落实《2011-2020 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根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4 号令）《少年儿童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5 号令）等文件要求，市体育局应积极开展项目布局，不断提高训练质量，进一步提升训练管理水平；</p> <p>2、作为体育后备人才的输送和培养机构，市体育局及下属训练单位承担着一线、二线、三线运动队的培养任务，并从中发现、选拔、输送优秀运动员，去实现国家奥运争光计划。随着竞技体育项目的不断发展，科技含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建设体育强市和体育强国战略方针的要求，体育训练经费由市财政保障；</p> <p>3、我市从 2012 年起，经市政府批准，按照国家文件规定的伙食标准安排训练经费，用于训练业务和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服装等支出。</p>		

<p>立项依据*:</p>	<p>1、《2011-2020 奥运争光计划纲要》； 2、《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4 号令） 3、《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5 号令）的日常训练需要经费保障，根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4 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5 号令）文件的规定标准安排训练经费，用于训练业务和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服装等支出。</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运动员的日常训练需要经费保障，根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4 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5 号令）文件的规定标准安排训练经费，用于训练业务和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服装等支出。</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长春市体育局财务工作制度》</p>
<p>项目实施计划*:</p>	<p>1、业务方面 全年加强运动员队伍建设，优化年龄结构，加大培养优秀运动员力度； 2、财务方面 经费到账后，及时下拨给训练单位。</p>
<p>项目总目标*:</p>	<p>提升业训管理水平，保持训练成效全省首位，推动体育强市的建设和体育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p>
<p>年度绩效目标*:</p>	<p>1、训练水平、竞技成绩保持全省首位； 2、全国十四冬会省内贡献率第一。</p>
<p>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p>	

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2020）

单位：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项目名称*：	2020年长春市群众体育经费	项目编码：	2020206001101020
预算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承建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职能分类*：	全民健身活动宣传
业务归属处室*：	综合处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资金来源*：	05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领域*：	其他；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负责人*：	王喆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590669966	财务负责人*：	刘瑞芬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88466663	预算单位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路 88
邮政编码：	130061	纳入储备：	否
项目概况*：	开展群众体育		
立项依据*：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满足市民健身需求，增强市民体质，丰富市民业余文化体育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体育局财务制度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分项计划时间进行
项目总目标*: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2020）

单位：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项目名称*：	训练经费体育彩票	项目编码：	2020206001101001
预算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承建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机关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职能分类*：	体育训练管理
业务归属处室*：	综合处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资金来源*：	05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领域*：	其他；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9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00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负责人*：	王卓彬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88466611	财务负责人*：	刘瑞芬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88466608	预算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纳入储备：	
项目概况*：	<p>1、根据《2011-2020 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长春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市体育局应积极开展项目布局，不断提高训练质量，进一步提升业训管理水平；</p> <p>2、作为体育后备人才的输送和培养机构，市体育局及下属少体校承担着一线、二线、三线运动队的培养任务，并从中发现、选拔培养优秀运动员，去实现国家奥运争光计划随着竞技体育项目的不断发展，科技含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建设体育强市和体育强国战略方针的要求，体育训练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p> <p>3、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此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充体育局直属各训练单位运动员、教练员日常训练及参加国家、省级比赛，购置训练比赛所需服装、器材，扶持县（市）区项目发展，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支出。</p>		
立项依据*：	<p>1、《2011-2020 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p> <p>2、《长春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高长春运动员竞技水平，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向国家、省输送优秀人才，运动员、教练员的日常训练、比赛需要经费保障。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此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充体育局直属各训练单位运动员、教练员日常训练及参加国家、省级比赛，购置训练比赛所需服装、器材，扶持县（市）区项目发展，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长春市体育局财务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p>1、业务方面</p> <p>①按照各项目竞赛时间，组织参加国家、省级比赛；</p> <p>②全年加强运动员队伍建设，年龄结构合理，加大培养骨干教练员力度；</p> <p>③深化体教结合工作，专业教练员进校园，普及体育活动，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p> <p>2、财务方面</p> <p>①各训练单位根据本年度训练、参赛计划，上报完成训练任务所需经费；</p> <p>②经费到位后，，经局领导班子会议同意，按照预算及时下拨给各训练单位。</p>
项目总目标*:	提升业训管理水平，完成全国、省级参赛任务，充分展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新成就，推动体育强市的建设和体育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p>1、全国十四冬会省内贡献率第一；</p> <p>2、完成短道速滑、越野滑雪、单板滑雪、田径、摔跤、射击、乒乓球、武术等 18 个项目参加省、全国年度比赛 70 项次。</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2020）

单位：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项目名称*：	全民中心经营收入 用于临时工工资	项目编号：	2020206010101020
预算单位：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 动中心	承建单位：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职能分类*：	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业务归属处室*：	教科文处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资金来源*：	0106 国有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专项领域*：	幸福长春；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 （元）：	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700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负责人*：	张彦波
项目负责人联 系电话*：	13804378768	财务负责人*：	吕瑞升
财务负责人联 系电话*：	13039209005	预算单位地址：	南关区体北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纳入储备：	
项目概况*：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是我市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前沿阵地。市委、市政府、市体育局高度重视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社区体育管理员两支队伍的管理工作，作为长春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中心、长春市社区体育管理员办公室所在地，中心得到各级领导高度信任，很好地承担起了全市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网络注册管理工作、社区体育管理员队伍的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地处长春市城区中心区域，其辐射的服务范围广，服务人群密集，是长春市公共体育和群众体育的示范场馆具有服务、示范、宣传体育休闲与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使市民拥有一个良好的体育运动与健身场所得保证，满足了辐射区域内广大市民的强烈需求，有利于辐射区域内市民群众身体素质的提高体现和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精神与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市民健身活动提供场地，为健身活动提供科学指导。
项目实施计划*: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树立了体育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良好形象。
项目总目标*:	连续三年被中共长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予文明单位、先进单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2005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优秀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称号；2006 年、2008 年两次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单位”；2007 年承办亚冬会贡献突出，被市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特别是 2013 年，再一次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十大优秀全民健身活动中心”；2014 年中心游泳馆被评为全国群众游泳健身活动模范池馆；2015 年还荣获市政府授予的爱老敬老先进单位。
年度绩效目标*: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要求：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发展群众体育。经过努力，把全民健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